

# 青春那破事儿

华文出版社

肖大头◎著

关于青春，过去了，谁都只能说：“再见”。

Trifles of Youth



名编剧**石康**鼎力推荐：肖大头作品《青春那破事儿》，  
女生版《奋斗》！

一本**不见得颓废**，却很**深刻**记录青春的小说，  
女生版《奋斗》，几个很平凡却爱折腾的年轻人的破事儿，  
致所有路过青春和依然怀抱青春梦想的人们！

破事儿  
其实不破

# 青春 那 破 事 儿

肖大头〇著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那破事儿/肖大头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075-2932-6

I. 青… II. 肖…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77767号

青春那破事儿

作 者: 肖大头

选题策划: 阅读时代

责任编辑: 丽 慧

特约编辑: 张 朔

责任印制: 蓝 婷

美术编辑: 肖红燕

装帧设计: 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祥达印装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75-2932-6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质量投诉: 010-64745288

目录 contents

青春那破事儿

|           |        |
|-----------|--------|
| Chapter 1 | 损友 1   |
| Chapter 2 | 暗涌 12  |
| Chapter 3 | 萌动 24  |
| Chapter 4 | 和解 34  |
| Chapter 5 | 追逐 46  |
| Chapter 6 | 转变 58  |
| Chapter 7 | 清算 70  |
| Chapter 8 | 救赎 82  |
| Chapter 9 | 挣扎 94  |
| Chapter10 | 命运 106 |
| Chapter11 | 舍弃 121 |
| Chapter12 | 安慰 135 |



目录 contents

青春那破事儿

|            |           |
|------------|-----------|
| Chapter 13 | 折腾 146    |
| Chapter 14 | 心结 159    |
| Chapter 15 | 后来 171    |
| Chapter 16 | 最初 178    |
| Chapter 17 | 失恋 189    |
| Chapter 18 | 变化 200    |
| Chapter 19 | 成长 212    |
| Chapter 20 | 守护 225    |
| Chapter 21 | 离合 235    |
| Chapter 22 | 代价 254    |
| Chapter 23 | 错过 266    |
| Chapter 24 | 永远 278    |
| 后序         | 肖大头的话 282 |



## Chapter 1

### 损友

我是肖肖。

从小，我奶奶就说我像老鼠，因为不管她把好吃的藏哪旮旯儿，我都能轻易地找到。我妈也说我像老鼠，因为我白天嗜睡萎靡不振，一到晚上就精神抖擞。后来我大学时的男朋友也说我像老鼠，因为我吃东西的时候，抓食物的速度和嘴巴动的频率比别人快很多倍。

凡是在雷电交加暴雨如注的晚上，我就会趴在被窝里幻想我关于老鼠的身世之谜。而且只有这样恶劣的天气，才能给我的身世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

一只手握大权德高望重的母老鼠精，在万鼠的翘首期盼下，生下了一窝，不是，是一只鼠公主。鼠公主聪慧机智思维敏捷有勇有谋动作利索，这些特质表现在外出觅食时的准确性和防备灭鼠器的警觉性。这么优秀的鼠才，当然在鼠界颇受鼠辈们的瞩目和赞赏……

我做这样的梦，无非也就是弥补一下我在现实生活中的落魄。我在人堆里混不出个人模狗样，总允许我意淫下在鼠辈里的牛掰地位吧？

我吧，大学毕业也好几个年头了，换了N多份工作，至今没有一份是稳定的。跟一姐妹在城西租了间20世纪90年代初建的老公寓，两室一厅，一人一间。

这姐妹叫谭文，我大学舍友。她跟我有点区别，她是整一无业游民。不同的是她有个中年男人包养她，动不动就给她卡上汇个三万五万，完了还要叮嘱她“千万不要省，别亏待了自己。”

我跟她后面也有沾光的份啊，比如当我吃不上方便面的时候，她会非常慷慨地从楼下小卖部给我抱一箱回来。当我在外面连坐公交的钱都没有的时候，可以直接打车到楼下，让她下楼付钱给司机。

刚开始的时候，我对她挺过意不去的。有阵子，我尽量不想去麻烦她。不料这娘们居然跟我发飙，“肖肖！怎么着？不把我当姐妹啊，跟我还客气？！你要跟我见外，我们就散伙！”她自己都不知道因为她的这句话，居然助长了我对她以后持续的不间断的战略搜刮。日后好几次，她都哀声怨道后悔莫及恨不得时光倒流收回她意气用事之下抛出的那豪言壮语。

我常问她，“那个中年男人还想包养人不？你看我行不行？”

她从头到脚把我打量个遍，“看在咱们姐妹情深的分上，我回头帮你问问。”

“好好～记着多夸我两句啊。”

“这个……看心情吧。”

“我打不死你！死婆娘！”

对了，包养谭文的人是她老爹。

一天晚上十一点左右，我跟谭文都是里面穿个睡衣睡裤，外面套个长羽绒服，哆哆嗦嗦地下楼去路边的夜宵摊吃烧烤。

点完菜，我们坐定后，我冲着老板喊：“老板，先给我们来两瓶啤酒。”

“什么？这么冷的天还喝啤酒？”谭文瞪大眼睛看着我。

“那你还要喝白的不成？”

“行行行，就啤酒。”

我最喜欢冬天在路边吃烧烤喝啤酒的感觉了，怎一个惬意了得。不去想用炭烤过的东西是不是致癌，吃夜宵会不会不健康，小摊贩的东西干不干净，喝

啤酒有没有啤酒肚，在路边吃东西文不文雅……

谭文虽然家境富裕，但是用她的话说，她爸就是一暴发户，她就是一暴发户的女儿，没啥形象和格调要注重。

正当我在尽情地啃烤玉米的时候，我口袋里那该死的手机响了。

“文文，帮我拿下手机。”我起身把放手机的那侧口袋凑到她面前，同时两只手依然抱着玉米在啃。如想见当时具体形象生动的景象，请参考老鼠啃玉米。

她掏出手机看了一眼屏幕说：“是你初恋。”便按了接听键，把手机放到我耳边。

她说的我的初恋，就是清晓。

清晓，从某种意义上说，确实是我的初恋。高中时代，我俩以上课偷偷传纸条为前期思想准备和酝酿，之后展开了老师家长深恶痛绝严厉打压的早恋运动。而后，此运动由于革命者的意志和信仰不够坚定而在萌芽状态就被迫中断。之所以称之为“萌芽”，是因为作为这场运动的革命者，我跟清晓，从头到尾连亲历“战场”的机会都没等得到，哪怕牵一牵小手打个小啵都没有，更别提那伟大崇高的“献身”了。

之后，我俩成了比朋友还要好一点的朋友，一直到现在。他有个谈了六年的女朋友，是他大学同班同学，听说在另一个城市电视台的新闻节目当女主播。

“喂～找我什么事儿？”

“你现在在哪呢？”

“在我家楼下吃夜宵。怎么了？”

“好，我们马上到。你等着啊。”

“什么？！现在？还有谁？”

“我，方远，还有我一个大学同学。好了，我挂了。”

“清晓和方远一会儿来这。”我告诉谭文。

谭文耸耸肩，一副很无奈的样子。她已经习惯了我那群朋友不请自来。有一次半夜三四点，他俩满身酒气摇摇晃晃地来到我们家，吐得我们客厅一地的秽物，害得我跟谭文收拾到天亮。他俩可好，吐完之后，就躺在沙发上睡着了。

谭文身上有很多我很欣赏的东西。她真实，包容，低调，坦荡，不虚荣。她从来表里如一，不八卦，不背后说人闲话。她包容我的大大咧咧丢三落四，包容我生活中的许多不良习惯，甚至包容我朋友的“胡作非为”。她有着买各种奢侈品的能力，但从来都不追逐。她可以从容淡定地拎个五十块的包跟她那帮富小姐朋友们一起逛完LV逛香奈儿。

她把她爸给她的大部分钱都存了起来。她说她随时都做好了她爸破产的准备。她常挂嘴边的话是：两万块的包不能带给我任何安全感，但是两万块的存折就不一样。

“我们就穿成这样？”谭文指指我的衣服。

我这才意识到我俩还都是穿的睡衣加羽绒服，“哎呀，我都忘了。走走走，上楼换。”

我们正准备离开的时候，我被人叫住了。“肖肖~我们来了~”天呐，我一听这语气，就知道清晓肯定喝过酒了。

我转身望去，清晓已经站在车门旁，一只手扶着他那辆二手的第六代银色雅阁，一只手对着我不停地挥舞。

“算了，换不了了，就这样吧。”我对谭文说完，便双手插在外套口袋向她们走去。

随即看到方远也从副驾驶室下来，接着后座也下来一人，距离太远，看不清脸，只感觉体积是比较占空间的那种。

我走到清晓面前，“走，跟我们一起吃吧。”闻到了清晓满身的酒味和烟味。

“行~来来，给你介绍一下我同学，田大山！”他招呼那人过来。

“你好。我叫肖肖。”我伸出手。

“你好。幸会幸会，久闻你大名了，今天才有机会见你真身。”他也伸出手，眼睛迅速扫了一下我全身。我肯定：他看到了我羽绒服下露出的半截蓝色睡裤。

这时候我也看清了他的脸，五官被脸上又白又嫩的肉挤得差点没被憋死的样子，眼睛鼻子嘴巴个个都显得特憋屈。以至他笑着跟我握手的时候，我一直在研究他脸上的五官能不能自如地跟上他情绪的表达和情感的流露。事实证明，完全不能。

当然，我这样形容一个初次见面的人似乎很不礼貌，但这确实是田大山给我的第一印象。

我把他们领到我跟谭文坐的那桌。

“这是我大学同学，谭文。”我向田大山介绍。

“你好。我叫田大山。”田大山自我介绍道。

谭文对他微微点了下头，淡淡地回了声：“你好。”

“你们还要吃点什么，我帮你们点。”我问他们仨。

“不用了，我们刚吃完。”方远说。

“那你们来干吗？”我白了他一眼。

“老板，给我们来一箱啤酒。”清晓抬起胳膊对老板招手。

“你不要命啦，已经喝了这么多，还喝？你怎么开车回去啊？”我把清晓胳膊摁了下去。

“没事没事，我少喝点，你们多喝点。”

“你们俩怎么穿成这样就下来？”方远看着我和谭文笑。

“就下楼吃个夜宵，没必要梳妆打扮吧，黑灯瞎火的，谁看得见。”我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

方远这小子，属于被迫奉子成婚一族，现在有个一岁半的女儿。当年我还在一广告公司勤勤恳恳埋头写策划案，一个加班的午夜，他突然打电话给我，说他要结婚了，下个周末。我听到这个消息，震惊得差点没从椅子上掉下来。当然除了震惊，我更多的是惆怅。

方远从高中时就暗恋我，默默陪在我身边很多年，从不对我言爱。高中时，我只顾着跟他好朋友清晓玩早恋来着，实在没多余精力关注身边的方远。后来到了大学，我一头扎进一场你侬我侬如胶似漆惊天动地的校园爱恋中。哪知道后来应验了“毕业就分手”的老话，一毕业，我那生命里的第一个男人，就丢下他之前嘴里口口声声的“小公主”，飞蛾扑火般奔向了那充满诱惑和欲望并且时时刻刻被提醒着自己多么贫穷的城市，东京。等我缓口气，正准备把目标锁定方远的时候，他突然告诉我，他要结婚了。天意弄人呐。

他结婚的那天，执意要亲自来接我。我知道那天新郎官肯定忙得晕头转向，再三推脱，说我自己一个人去就可以。最终还是没拗过他。

在去酒店的路上，他一直沉默不语，搞得我也不知所措，好半天才憋出一句：“恭喜你啊，今天你超帅！”如果说前半句我只是出于礼貌略带违心说的客套话的话，那后半句完全是我的真情流露。人吧，就是这么贱。一个默默在我身边等待了很多年的人，我从来不去把握和珍惜。当他要成为别人丈夫的时候，我才回过神来，仔细注意他的一切，发现他的所有都是完美的。

他依然沉默，眼睛死死盯着前方。在快到酒店的时候，他突然说了句：“肖肖，你放句话吧。”

我明白他的意思，他想让我给他点勇气，哪怕只有一点点，他就会立马掉头，逃避那场他根本不想结的婚。

只是我有些质疑，他难道真会为我的一句话而丢下已经挺着四个月肚子的未婚妻和几百号的亲戚朋友逃婚？我根本没法想象那会是一场怎样的灾难，而且那时我对他的依赖和期待还远远没有到达我愿意抛开世俗的鄙夷跟他私奔的程度。我承认我完全没有那份勇气，因为我爱的不够。

“我们快点吧，大家都等着呢。”

他不再说话。他脸上的表情告诉我，他失望之余还有些庆幸和平和，这让他脸上出现了尘埃落定般的从容。我的拒绝，浇灭了他内心深处最后一丝希望，使他安然淡定地接受将要面对的一切。

到酒店后，大家都差不多到齐。他把我安排在清晓旁边坐下。

席间，他和他的新娘来我们桌敬酒，他面无表情，身边有些微微发福的新娘却是一脸幸福。

旁边的清晓凑到我耳边说：“去，给叫了你那么多年女神的男人敬个酒，过了今天，你就不再是他的女神了。”

“你这人怎么这么讨厌。”我瞪了清晓一眼。

之后，我还是端起酒杯，起身对新郎新娘一脸真诚地说：“我敬你们一杯，祝你们幸福。”

我跟新娘应该是第一次见面，在我说完那句祝词后，发现她的眼里居然闪过一丝不安。她笑着谢过我，然后把杯子里的橙汁一饮而尽。

接着，我跟方远也把各自杯里的酒一口喝完。在座朋友同学纷纷鼓掌。

酒席结束后，我坐清晓的车上，清晓正准备发动车子，一张化着浓妆的脸突然出现在我旁边的窗口。我按下车窗，新娘笑眯眯地说话了：“你就是肖肖吧，今天上午我才听方远的同学说，你是方远好多年暗恋的对象呢。方远这家伙一直对我保密，今天才让我见到你。”

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一个劲地傻笑。

“你跟清晓以后常去我们家玩哦。”新娘继续说。

“嗯，好的好的。”我敷衍应和她。

“我们走了啊。”清晓往前倾着身子对着窗外的新娘说。

“行，路上慢点开。”

路上，我问清晓，“是不是你告诉方远老婆的？”

“呵呵，这有什么关系，反正他们都结婚了。以前的事有什么不可以说的。”

“你这张嘴，不说话要死啊。”我有点生气，“算了，把我送回家吧。”

“好好好，我的姑奶奶。”

我从那次见过方远老婆后，再也没见过她。方远出来跟我们吃饭，从来不带他老婆。清晓女朋友是常年不在他身边，他跟方远整天跟单身的一样，在外面吃吃喝喝花天酒地。

到哪清晓都能成为女人的焦点，除了他比较会活跃气氛外，归根结底，是因为他长着一对天生犯桃花的大眼。高中时我就是中了他桃花眼的招。他经常换不同的姑娘参加我们狐朋狗友的饭局，一律对我们称，那是他女朋友。

吃烧烤期间，清晓对着我和谭文炫耀：“我这大学同学家的产业可大了，在他们那个市可是数一数二的。”

“呵呵，也没有也没有。”田大山半推半就，“下次你们去我们那，让我爸招待你们，去我们市最好的酒店。我爸肯定把你们安排得妥妥当当。”

“我爸现在给我在南京安排的这个工作，就是想让我磨炼磨炼自己，过两年，我还是要回去接手他的产业的……”田大山的话匣子一开，关都关不住。

我看看谭文，又看看方远，我们三人心照不宣，一副不屑样。

清晓听得如痴如醉，一脸谄媚地对田大山说：“以后生意上别忘了照顾照顾兄弟我，再怎么咱们也是四年同窗嘛。”

田大山一听，来劲了，用力拍了下自己富有弹力的胸脯，顿时被拍的那片肉来回荡漾了好几下：“放心，包在我身上，有钱大家一起赚。”

“来来来~我们走一个。”我实在听不下去了，赶紧招呼他们喝酒。

我们吃得差不多的时候，我起身要去结账，被清晓拦住了，“我们来这儿吃，怎么能让你们女孩破费，我来我来。”清晓踉踉跄跄去结账，我没有再阻止他。

他们离开的时候，方远提出他来开车，清晓不干了：“这车是你的还是我的啊！我怎么不能开了？你说怎么就不能开了？我根本没喝多。”方远没多说，一把把他拽住塞进副驾驶座，然后自己坐进了驾驶室。随后，田大山跟我和谭文道别后也坐进了后排座。

车子发动了，清晓按下车窗，对着我们喊：“肖肖谭文，再见啊！”

我跟谭文站在路边，看着驶走的有些倾斜的车身，相视一笑。

谭文在大学时有个准男朋友，跟我们不是同一所学校。那家伙每个周末都让谭文跨越整个南京市，倒三趟公交去看他。完了到他宿舍楼下，他还像个娘们似的，迟迟不下楼，让谭文在下面干等着。谭文还以为他在宿舍有啥要紧事，结果那哥们来了句，我就打扮打扮，总不能随随便便见你吧。一次两次还行，你三番五次的让姑娘家在楼下等你，算个什么事儿！我生来最看不惯龟毛的男人，在我多次怂恿和诋毁下，谭文跟那个娇男掰了。后来谭文每遇上个有意的男人，都让我把关，不把还好，一把就PASS。我觉着挺对不住谭文的，这么多年来，我的挑剔导致了至今她还是老处女。我常常在她面前假装痛哭流涕地忏悔道：“我对不住你，因为我，让你长了这么多年的青春痘。”她也装的感激得热泪盈眶，“千万不要这么说，我谢你还来不及，你知道现在原装的膜有多珍贵多保值嘛！”

吃过烧烤后的第二天晚上，一个陌生人给我发了条短信，“美女，知道我是谁吗？”

我想都没想，回了三个字，“田大山。”虽说他那五官特别是眼睛被肉挤得没有发挥的空间，但当时吃烧烤时他眼神流露出对我的兴致还是一览无余的。

“你怎么知道是我的？你挺神哦！”

“有什么事儿，你说吧。”我不愿跟他多废话。

不一会儿他的短信来了，“明天晚上九点半来XX（一酒吧名儿），我请客。可以带上你的美女朋友，越多越好，男人谢绝。”

“行，知道了。”

我跟谭文一商量，决定一并叫上我们的大学好友，林芳瑜。

林芳瑜这姑娘爱玩，酒量大，喜欢帅哥，如果是又帅又多金的最好。

在“帅哥”身上，她是栽过很多跟头的。用她的话说，只要一看见帅哥，就眼冒红心两腿发软。可是至今为止她交往过的帅哥，要么是吃软饭的，要么是无耻负心汉。前者还好，因为她也没钱往帅哥身上倒贴，后者那就冤孽多了。她曾经两杯两流，两个时期的男人居然都不承认那小孩是自己种下的，一听她说怀孕了，丢下一句“谁知道是谁的种？”然后，撒腿就跑得无影无踪。本以为林芳瑜经过这两个无耻男人后，会开始思索下帅哥这个群体的某些共性，比如软弱，无担当，无责任感，极度自私和自以为是。哪知道，她依旧是外貌协会最忠实的会员，继续乐此不疲周旋在一群美男堆里。

她现在有好几个男朋友，具体几个，我还真不知道，我见过的就有四个。那个个真是细皮嫩肉，五官标志，赏心悦目。

我们每次聚在一起吃饭，我都跟她强烈要求，让她务必带上个把美男，让我们已经空窗了几年的姐妹饱下眼欲。我常告诫她要坚决抵制中饱私囊的恶劣品质，发扬造福饥渴民众的优良传统。

让我们姐妹欣慰的是，她始终贯彻得很尽职，并且很人性化。她针对女人的善变喜新厌旧等特性，研究出了一套“勤换血”的技术方案。这方案一出台，就深受我们姐妹们的一致认可和大力支持，所以才出现了上面我提到的“已经见过四个”这样的伟大壮举。

但我对帅哥的一贯态度是，只远观，不褻玩。

我拨通了林芳瑜的手机，“喂，你明天晚上有空吗，来跟我们一起玩啊？”

“行啊，有哪路神仙？”

“一大款的儿子请客，我也是昨天刚认识他的。”

“有多大款？”林芳瑜突然感兴趣起来。

“具体多款我还不知道，反正他自己挺能吹的。不过你肯定看不上，长相对于你来说，那是相当地残忍。”

“到时我瞅瞅吧。”

“行，明天见。”我挂断电话。

我，谭文和林芳瑜同坐一辆赶往酒吧的出租车里。她俩坐后排，一路窃窃私语个不停。坐在前排的我虽然好奇，但也没法加入她们的谈话。

我们三人到酒吧时已经比约定时间晚了二十分钟。服务生把我们带向预订的那桌，清晓、方远、田大山已经在那喝起来了。我一看正好，这不三男对三女吗，不多不少，男女协调。我总不能老让姐妹们给我贡献，适当时候我也要积极贡献下身边的雄性资源吧。

“你们迟到了，三人各罚一杯啊。”清晓一见我们仨，就扯着喉咙喊。

我顾不上理会清晓，拉着林芳瑜就给他们介绍：“我先给你们介绍下，这也是我同学，林芳瑜。”

“芳什么？”酒吧里太嘈杂，他们没办法听清。

林芳瑜凑到我耳朵边说：“算了算了，介绍个屁啊，一会儿喝开了见谁都跟见亲人一样。”然后继续对着三个男人说，“我们三个晚到了，自罚一杯。”说着就逐个斟满三个杯子。

我和谭文都不是扭捏的人，也跟着林芳瑜一口喝完一杯。

有清晓和林芳瑜在，气氛就是不一样。不一会儿，便应了刚才林芳瑜的那句真理，个个搂搂抱抱，亲得跟爹娘似的。

谭文的酒量向来一般，几杯下去后就躺沙发上会见周公去了。

第二瓶洋酒喝到一半的时候，除了方远和在睡觉的谭文，我们四个人是彻底高了。田大山抱着林芳瑜站起来，随后就扭成一团，头甩得像要比谁更有能耐先把头甩飞出去似的。本来就有点晕乎的我，一瞅他们这阵势，晕得更厉害。

清晓用脸贴着我的耳朵说：“肖肖你看，咱俩也算是初恋，连小手也没牵过，就今天补上吧，给我抱一个。”说着，就往我身上靠过来。

我那被酒精催化过的头脑，也特认同他刚说的话，一脸痴笑就往他怀里钻。我已经好久没有感受过来自一个男人身体的温暖，那刻，我忘了他是清晓，也忘了我是谁，就想让男人的拥抱来驱散我蔓延在身体各个角落的寂寞。正当我想好好感受一下八九年前我没机会感受过的胸膛时，发现我扑了个空，一头栽进沙发里。回过神来，看见清晓正被方远拽着往沙发的另一端走。

我一见的如意算盘就这么白打了，气不打一处来，撑起身子，指着沙发那头的方远破口大骂：“你这个王八蛋，你这个有妇之夫，吃饱了撑的，要你来管我们的事？”

我歇斯底里的叫喊声，一出口，就被酒吧震耳的音乐声给毫不费力的吞没。

方远只是看着我伸在空中的手，还有那狰狞的表情和极其夸张的嘴形。

我见他无动于衷，转而一脸微笑地向他招手，示意他过来。他在我身边坐定后，我在他耳边咬牙切齿地只说了两个字：“喝酒！”

想破坏我好事，哼，喝死你。我一边想着一边递酒杯给他。我俩是一杯接一杯，中途我好像听到他劝我不要喝了。可是已经晚了，之后发生了什么，我全都不知道了。

## Chapter 2

### 暗涌

凌晨六点钟醒来，我发现自己穿着睡衣躺在自己房间的那张单人床上。头痛欲裂，口渴得厉害，看到床头柜上放着满满一大杯的水，端起来就喝个精光。

我努力回忆，我是怎么回家的，谁帮我换的衣服，可就是想不起来，从我跟方远一杯接着一杯喝酒以后的一段记忆完全空白。

我起床，悄悄走到谭文房间门口，轻轻打开房间的门，发现谭文正熟睡着。

后来谭文告诉我，大家结束时才把她叫醒，然后就看到我彻底挂了，被方远扶着。是方远把她跟我送回家的，也是方远背着我爬上六楼的。

“那我的睡衣是谁换的？！”我突然紧张地问道。

“方远把你放回床，倒了一杯水放你床头柜后，就走了。后来我帮你换的睡衣。”

“哦……这样啊。”我松了一口气。

事后，我没有问方远或者清晓后来我有没有干什么丢人的事。只是每次方远看我的时候，眼神变得有点复杂。其实不记得也好，我可以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以免尴尬。

田大山对我展开了猛烈攻势。他喜欢一大早八点半就用他单位的座机打我